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許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51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許恩真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請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另有申請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，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被告若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規定，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
01 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尚積欠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10元

02 （含消費款29,516元、循環利息694元與其他費用300元）未
03 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4 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8 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
09 戶消費明細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63
10 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而
1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
13 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，是其請求，洵屬有
14 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19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